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上易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岱翰

選任辯護人 林彥百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6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、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。查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1年2月9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2月7日嘉院傑刑讓110交易375字第1110001502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存卷可稽，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110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75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謝岱翰犯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其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8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而該量刑部分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依前開新修正之規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01 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
02 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
03 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理由
04 及沒收（如附件）。

05 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(1)證人吳○安無照駕駛，且騎乘機車速
06 度過快，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是認原審量刑過
07 重，請求從輕量刑。(2)請求就本案車禍，再擇一送陽明交通
08 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系分設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、中央警
09 察大學交通系、國立中央大學鑑定證人吳○安是否有超速。

10 五、本件刑之減輕事由：

11 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
12 為犯罪人前，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，尚不知肇
13 事者為何人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交通分隊員警供承其肇
14 事犯罪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交
15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警
16 卷第15頁），被告所為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
17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8 六、被告雖辯稱證人吳○安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，且騎乘機車時
19 速過快，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。惟查：

20 (一)證人吳○安雖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有證號查詢機
21 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31頁），然未考領駕駛執
22 照不得駕車，乃基於行政管理及保護駕駛人之安全所為之規
23 定，與過失責任之判定，並無必然之關係，不得僅以未考領
24 機車駕駛執照為由，即認應負肇事責任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
25 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不能僅因證人吳○安未領
26 有機車駕駛執照，即遽認其就本件事故亦有過失。

27 (二)證人吳○安是否超速行駛之肇事原因：

28 1.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供稱：我不知道吳○安的時速，但最少
29 也有70、80公里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9頁），然證人吳○安
30 於警詢時陳稱：當時我時速約30-40公里等語（見警卷第4
31 頁），已有極大之差距，而被告嗣後又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

01 我從折射鏡看只能看到有車子，不知道速度有多快等語（見
02 原審卷第141頁），表示不知道證人吳○安機車時速究竟為
03 何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（如行車紀錄器檔案等），以證明證
04 人吳○安係超速行駛，則被告爭執證人吳○安超速行駛，尚
05 難採憑。

06 2.次者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當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7 自小客車從保安宮出來，當我進入路口時，發現左側有輛機
08 車離我很遠，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70-80公尺，我認為車輛
09 可以過得去等語（見警卷第1頁）；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
10 稱：那裡沒有紅綠燈只有折射鏡，我看到吳○安的車在70-8
11 0公尺處，我不知道他車子騎得那麼快，我認為還有70-80公
12 尺，應該過得去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，復於原審審理時
13 供稱：當時我是在防汛道路前面路口，看折射鏡看到對方的
14 機車在8、90公尺處，我是覺得我過得去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
15 39頁），雖與證人吳○安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發現危險時距離
16 對方3至5公尺等語（見警卷第4頁）大相逕庭，然本件並無
17 證據證明被告看到證人吳○安之機車時，證人吳○安之機車
18 與被告之自小客車距離為何，縱認被告所述其看到證人吳○
19 安之機車時，證人吳○安的機車在其左方7、80公尺處為
20 真，則證人吳○安行駛之南北向道路之路段速限為30公里，
21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
22 以該路段速限30公里計算，每秒速度為8.33公尺（計算式：
23 30000公尺÷60分÷60秒），衡情證人吳○安之機車在10秒內
24 （7、80公尺÷8.33公尺÷10秒）就會抵達事故發生地點，10
25 秒係極為短暫之時間，被告更應注意暫停讓證人吳○安之機
26 車先直行通過，苟被告有注意及此，縱然證人吳○安有超速
27 之情形，仍可安然通過事發之路口，然被告並未如此，反而
28 相信自己之技術能夠在證人吳○安抵達前左轉成功，而冒然
29 搶先左轉，更足認其有搶先左轉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
30 過失無訛。

31 3.又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G00G

01 LE街景照片（見警卷第11、18-22頁；原審卷第85-87頁），
02 案發後，被告之車輛係位在防汛道路左側，一半的車身已經
03 進入交岔路口，剛好完全停在證人吳○安機車行進方向之車
04 道前，顯然被告一開始駕車沿防汛道路行駛時，並未靠防汛
05 道路右側行駛，反而靠左行駛，參以南北向道路路寬僅有5.
06 2公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11
07 頁），則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道路左側行進並於交岔
08 路口左轉之方式，其在左轉過程中，甚至轉正至南北向道路
09 時，勢必會占用到證人吳○安機車行向之車道。而被告於原
10 審審理時供稱：我在防汛道路前路口處，看到折射鏡時，我
11 車子是停在「防汛專用」的標字上等語，當時我沒有想那麼
12 多，案發地點比較鄉下，機車行進的方向（指南北向道路）
13 車子比較多，我沒有想到會這樣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9、141
14 頁），顯然被告過度相信自身能力，故以此種方式左轉，更
15 足徵其具有過失，且其情節之嚴重程度，足使證人吳○安縱
16 依速限行駛，仍無法避免與被告之車輛發生車禍，更無從認
17 定證人吳○安具有過失，是被告所辯，亦難採信。

18 4.又本件車禍事故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
19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，認：「一、謝岱翰駕駛自用小
20 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達路口中心處，搶先左轉，
21 為肇事原因。二、吳○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原因
22 （惟無照駕駛有違規定）。」乙情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
23 區監理所110年9月23日嘉監鑑字第1100141758號函及所檢附
24 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
25 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1-34
26 頁）。復經本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
27 覆議結果，認：「一、謝岱翰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
28 交岔路口，未達路口中心處，搶先左轉且未讓直行車先行，
29 為肇事原因。二、吳○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原因
30 （惟無照駕駛有違規定）。」乙節，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11
31 1年3月23日路覆字第1110017888號函及所檢附之交通部公路

01 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（見本
02 院卷第75-79頁）附卷足參，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。

03 (三)至本院依被告及辯護人之聲請，委請逢甲大學就被告及證人
04 吳○安之肇事責任為鑑定，經逢甲大學回覆稱：因無法還原
05 機車車速，無從鑑定等語，有逢甲大學111年6月20日逢建字
06 第1110012880號函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然本件
07 無從證明證人吳○安有超速之行為，且證人吳○安就本件事
08 故並無肇事原因，已如前述，則逢甲大學之函覆意見尚難採
09 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聲
10 請另送上開四(2)所示之學術機關鑑定證人吳○安是否與有過
11 失，本院認並無再調查之必要性，附此敘明。

12 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證人吳○安無照駕駛、騎乘機車超速，
13 而與有過失云云，核與事實不符，尚難採信。

14 七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15 (一)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被告行經無
16 號誌之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路口中心處左
17 轉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
18 行，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，被害人於10幾歲之花樣年華，
19 卻因此遭受重傷，終生無意識，今後歲月均需臥床專人照
20 顧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賠償被害人、告
21 訴人、被害人之母所受之損害，亦未與其等達成和解，暨被
22 告自陳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目前無業，與女友跟弟
23 弟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復說明：本案有刑
24 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適用，爰予以減輕其刑。經核原審就
25 本案量刑部分，並無不合。

26 (二)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。然查：(1)證人吳○安就本件車禍之
27 發生是否有過失，與被告本案有否過失實屬二事，不影響被
28 告過失行為之認定，且本院業已說明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證
29 人吳○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是認被告上訴意旨主
30 張證人吳○安有超速之過失，難認有理由。(2)又量刑輕重，
31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

01 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
02 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
03 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，就被告所犯判處有期
04 徒刑8月，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
05 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難遽謂原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
06 有何不當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其量刑
07 有何不當或違法。是被告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
08 刑，並不可採。從而，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14 法官 洪榮家
15 法官 何秀燕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翁心欣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